师市环审〔2025〕4号

关于新疆东浩天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腐蚀箔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东浩天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东浩天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腐蚀箔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1′56.091″，北纬44°58′33.303″。项目拆除原有20条生产线，新建6条快速腐蚀箔生产线、配液罐区、综合库，对消防泵房、原水泵房等进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腐蚀箔800万m2。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的1.01%。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腐蚀箔生产车间、地下罐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工艺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线前处理、电化学腐蚀、化学腐蚀、后处理等酸液槽均采取加盖措施，并在厂内设置车间强制排风系统；地面罐区定期检查维护，控制储罐内部温度和液位变化。硫酸雾、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腐蚀箔生产线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站处理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腐蚀工序产生的酸液通过废酸回收装置渗析器后，淡液回用于生产，少量浓液通过多效蒸发装置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铝箔外售，废渣运至经开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污泥经脱水后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废渗析膜、水质在线设备废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129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配液罐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Mb≥6米，防渗系数K≤1×10-7厘米/秒；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仓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Mb≥1.5米，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印发